

##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

（三）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岭东路3号仙泉酒店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（五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燕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535,754,886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.75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88,203,1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.05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

表股份 47,551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00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7,551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00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54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551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程俊鸽、张越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